

- 一、依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10月29日摩信(113)通字第1130000476號。
- 二、摩根投信總代理之「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」(基金代號：4007、0113)(下稱「本基金」)投資政策變更。
- 三、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為主要(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%)投資於亞太區(日本及澳洲除外)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;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,經理人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。本次修訂係為訂明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係指獲納入MSCI綜合亞洲(不包括日本)小型公司指數(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Index)的股票證券或市值少於120億美元的股票證券。
- 四、詳情請至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